

[illegible]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5-032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议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的公告(《2025年01月公告》)(2025)川01破申19号。 2.公司最近一次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预重整程序是为了推动公司债权债务清理等相关法律文书受到法院的重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公司的重整申请尚未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3.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4.8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将破产清算上市的风险,由法院裁定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收到成都市中院出具的《决定书》(2025)川01破申19号、《决定书》(2025)川01破申19号。	号之一,故成都市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 1、《2025年01月破申19号》主要内容: (一)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同时维护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价值和可行性;本法院决定由金杜(成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预重整临时管理人,负责重整期间,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严格履行重整程序; (二)妥善保管债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三)协助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如公司同意管理人接管,应当及时提供交接相关资料; (四)协助管理人调查、维护债务人企业资产价值,不得作出损害债务人财产和企业财产价值最大化原则的行为; (五)及时向管理人报告债务人财产和企业重大资产的行为和事项,接受管理人对企业资产的监督; (六)全面如实地向债权人、债权人会议和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披露与重整有关的资料,包括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财务计划、可分配财产、担保情况、债权债务清理工作的进展、重整工作的重大风险、其他重要事项等; (七)不得对个别债权人清偿,不得对债务人提供担保,不得为继续营业提供以维持其营运价值所必要的支出; 此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重整管理人要求,不得对重整管理人意见; (二)根据法院裁定管理人、债权人、债务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人协商,制作预重整方案; (三)根据法院裁定债务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决定书》(2025)川01破申19号主要内容: 一、启动预重整程序,指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担任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调查、核实债务人财产,并向人民法院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根据案情可向债权人提议延长预重整期间的申请; (二)根据法院裁定预重整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根据法院裁定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不得对个别债权人提供“选择性执行”; 二、启动预重整程序的公告; 三、启动预重整程序,有利于公司资产、债权债务等基础工作,有利于公司与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达成重组方案,有利于依法处置公司资产,有利于提高重整工作效率; 四、启动预重整程序,如公司预重整成功并顺利实施重整,将有利于化解债务风险,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风险提示: 1.公司重整程序尚未存在不确定性。预重整程序是为了推动公司债权债务清理等相关工作,提高重整效率及重整可行性而启动,成都市中院同意公司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公司的重整申请尚未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法律风险。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因连续亏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如果公司股票被警告,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4.8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将破产清算上市的风险,由法院裁定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5.公司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4.8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将破产清算上市的风险,由法院裁定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6.公司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4.8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将破产清算上市的风险,由法院裁定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7.公司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4.8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将破产清算上市的风险,由法院裁定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8.公司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4.8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将破产清算上市的风险,由法院裁定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9.公司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4.8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将破产清算上市的风险,由法院裁定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10.公司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4.8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将破产清算上市的风险,由法院裁定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11.公司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4.8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将破产清算上市的风险,由法院裁定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12.公司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4.8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将破产清算上市的风险,由法院裁定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13.公司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4.8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将破产清算上市的风险,由法院裁定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14.公司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4.8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将破产清算上市的风险,由法院裁定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15.公司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4.8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将破产清算上市的风险,由法院裁定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16.公司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4.8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将破产清算上市的风险,由法院裁定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17.公司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4.8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将破产清算上市的风险,由法院裁定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18.公司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4.8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将破产清算上市的风险,由法院裁定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19.公司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4.8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将破产清算上市的风险,由法院裁定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0.公司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4.8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将破产清算上市的风险,由法院裁定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1.公司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4.8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将破产清算上市的风险,由法院裁定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2.公司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4.8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将破产清算上市的风险,由法院裁定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3.公司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4.8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将破产清算上市的风险,由法院裁定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4.公司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4.8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将破产清算上市的风险,由法院裁定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5.公司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4.8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将破产清算上市的风险,由法院裁定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6.公司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4.8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将破产清算上市的风险,由法院裁定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7.公司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4.8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将破产清算上市的风险,由法院裁定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8.公司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4.8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将破产清算上市的风险,由法院裁定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9.公司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4.8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将破产清算上市的风险,由法院裁定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0.公司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4.8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将破产清算上市的风险,由法院裁定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1.公司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4.8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将破产清算上市的风险,由法院裁定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2.公司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4.8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将破产清算上市的风险,由法院裁定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3.公司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4.8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将破产清算上市的风险,由法院裁定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4.公司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4.8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将破产清算上市的风险,由法院裁定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5.公司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4.8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将破产清算上市的风险,由法院裁定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6.公司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4.8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将破产清算上市的风险,由法院裁定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7.公司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4.8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将破产清算上市的风险,由法院裁定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8.公司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4.8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将破产清算上市的风险,由法院裁定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9.公司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4.8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将破产清算上市的风险,由法院裁定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0.公司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4.8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将破产清算上市的风险,由法院裁定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1.公司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4.8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将破产清算上市的风险,由法院裁定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2.公司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4.8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将破产清算上市的风险,由法院裁定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3.公司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4.8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将破产清算上市的风险,由法院裁定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4.公司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4.8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将破产清算上市的风险,由法院裁定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5.公司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4.8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将破产清算上市的风险,由法院裁定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6.公司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4.8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将破产清算上市的风险,由法院裁定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7.公司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4.8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将破产清算上市的风险,由法院裁定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8.公司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4.8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将破产清算上市的风险,由法院裁定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9.公司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4.8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将破产清算上市的风险,由法院裁定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